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58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KO XUAN HAO (中文姓名：許軒豪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563號，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95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，即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，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為使應為訴訟行為之人之機會對等，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計算該期間時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於監獄執行之受刑人提起上訴者，不論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抑或逕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均無不可；其向「監所長官」提出上訴書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，始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與監所長官何時將上訴書狀送交法院收文無關，故該監所雖不在法院所在地，亦無庸扣除其在途期間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於民國115年7月17日判決後，該判決正本業於115年7月30日囑託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之監所長官送達，並由被告本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訴卷第401頁），其上訴期間應自送達翌日（即115年7月31日）起算20日（無庸扣除在途期間），計至115年8月19日（星期三，非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）既已屆滿。詎被告遲至115年8月21日

始向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之監所長官提起上訴，
有上訴狀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戳日期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29
頁），顯已逾期。是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
正，爰依前引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、第367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官 郭又禎

法官 黃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俞妙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